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 二〇二二年周年報告

#### 摘要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條例》”)於2006年8月9日生效，並於2016年6月作出修訂。根據《條例》第49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楊振權先生，GBS於2023年6月26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任內第二份周年報告，即《二〇二二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的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文是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督四個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是否有遵守法定規定，以及進行相關的檢討，以確保執法機關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及訂明授權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處在《條例》下無權進行截取通訊行動)及廉政公署。

3. 在本報告期間，就書面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共有1,153項(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其中1,119項是法官授權的截取、29項是法官授權的第1類監察，以及五項由相關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屬第2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全部個案中，有15宗授權獲續期超過五次。此外，有三項是依據口頭申請而批予進行第2類監察的授權，而該等授權已於發出起計的48小時內獲得書面確認。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

或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亦沒有任何就截取、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所提出的申請遭拒絕。

4.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5. 在 2022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234 名。

6.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時，必須審慎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條例》訂明，除非有關律師或某律師的辦公室或住所涉及某項嚴重罪行或會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否則，不可授權截取律師用以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的電訊服務，也不可秘密監察有關處所。「實務守則」亦規定，如果秘密行動有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在行動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

7. 執法機關人員申請訂明授權時，有責任評估該申請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假如申請後出現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到之前的評估，有關人員須盡快以 REP-11 報告知會小組法官，並指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以 REP-13 報告通知授權人員。當執法機關知悉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

捕，而執法機關認為行動應予繼續，便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評估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通知專員，讓專員及早得悉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

8. 至於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通常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都是嚴格的，且能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得到法律諮詢時受保密的重要權利。

9. 專員在檢討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有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並檢查了受保護成果。

10. 2021 年呈報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獲授權行動中，有 19 宗在 2021 年後仍在進行，並在 2022 年終止。專員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該 19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經多方查核後，除了三宗涉及報告第六章個案 6.1 所述事故的個案之外，專員並無發現其他 16 宗有不當之處。

11.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63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作出通知。在這 63 宗新個案中，有 20 宗在執法機關提出授權申請時，其行動已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其後個案的情況都沒有任何變化。至於餘下 43 宗個案，由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已就個案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條例》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43 宗個案中有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四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以及 37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在所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如果相關行動在獲批訂明授權時已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在執法機關匯報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後獲准繼續進行，小組法官都會在有關授權內施加附加條件。

12. 在上述 63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個案中，有 36 宗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末時已終止，而專員亦已完成這 36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當中有一宗個案涉及實質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專員認為相關執法機關是在無意中取得該等資料，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專員檢討這 36 宗個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四章及第六章。

13. 新聞材料方面，專員在本報告期間接獲一項涉及一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的通知。這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後仍繼續進行。

14. 專員會參照每周報告並根據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和監察成果加以檢查。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根據上述選取基礎，選查了 616 項授權截取成果及 13 項授權監察成果。

15. 專員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方式的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和被選取的授權之截取／監察成果，以及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專員並無發現有未獲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但發現有三宗與截取相關的異常事件／事故和一宗關乎器材發出過程的事故，詳情載於報告第六章。專員沒有發現任何迹象顯示有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16. 對於報告第六章匯報的四宗異常事件／事故，專員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儘管如此，執法機關仍須提醒其人員，在根據《條例》採取行動的不同階段，都應該時刻保持警覺、謹慎行事。專員指出，即使偶爾會有少數因無心之失而引起的異常事件，整體而言，執法機關一直是秉持有熱誠和專業的態度履行其職務。

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報告第六章所述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

18. 專員於報告第九章，載述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2022年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的評估。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整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他們採納了專員的建議，並沒有按以往慣常做法，就訂明授權申請一個未必能恰當反映行動需要的固定時限，而是根據行動實際的需要並提出充分理據，就每項訂明授權個別申請一個適當的時限(法定的時限最長為三個月)。雖然訂明授權的平均時限較以往為長，但該時限有充足的理由支持，並且更能反映執法機關調查各宗嚴重罪案的實際需要。

19. 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這類個案。他們採納了專員的建議，更務實地評估秘密行動期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而並非採取公式化的做法。專員欣悉相關執法機關持續努力不懈地提醒其人員，如在執行監察截取的職務期間遇到情況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應保持警覺，並同時加強措施，以減低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作出的評估，專員建議執法機關應在有關觸發事件出現時，便根據當時所得資料作出評估。每當有更新資料、全新資料或有關觸發事件出現時，便應再就當時的相關情況，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作出個別評估。

20. 為使執法機關能更佳地履行《條例》的宗旨，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根據《條例》第 52 條向執法機關提出了一項建議，有關詳情載於報告第七章。

21. 專員樂見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積極回應他的建議，並檢討和加強程序及指引，以期更妥善地實行《條例》訂明的機制。執法機關又不時主動按需要改良有關系統，避免出現技術問題或防止人為錯誤。

22.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三宗，其中，有兩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餘下一宗申請涉及通訊被截取的指稱。專員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該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該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訂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社會大眾不應置疑。

23. 根據《條例》第 48 條，專員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的任何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這些通知是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

察對有關人士的侵擾程度屬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過通知。

24. 在本報告期間，全賴小組法官、保安局、各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等各方持續鼎力支持，專員得以根據《條例》順利執行監督和檢討的職能。專員在報告中向他們衷心致謝，期望各方繼續支持和通力合作，協助他進行在《條例》下的工作。

25. 報告已上載至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網站(<https://www.sciocs.gov.hk>)，供市民閱覽。